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0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亲自出席了2020 年度全部董事会会议以及部分股东大会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20年1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20年3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

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；对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20年3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；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、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0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现状、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

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0 年，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湖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了解了最新的政策法规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，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0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：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在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徐友龙

2021 年 3 月 24 日